

司法機構公布

司法機構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宣布，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狀況，自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的一般延期安排，將由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延長兩星期至四月五日（星期日），及視乎當時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予以檢討。這公布取代三月二十日的公布。

法庭程序

除在裁判法院的新羈押案件外，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不會有任何法庭聆訊，但如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認為有關法庭事務緊急和必要，法庭仍可能繼續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原訂由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四月五日（星期日）的法庭聆訊將一般延期，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該些程序為緊急和必要。如聆訊在此段期間如期進行，相關聆訊的訴訟各方將會收到通知。

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仍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其他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包括當值法官制度。最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事宜清單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供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參考。

裁判法院將因應案件量及其他因素，繼續基本上採用假日或星期六聆訊安排，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案件，包括新羈押案件和「8日案件」。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屯門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西九龍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觀塘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採用常設的星期六聆訊安排，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粉嶺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四月一日（星期三）：	東區裁判法院會辦公
四月二日（星期四）：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四月三日（星期五）：	屯門裁判法院會辦公
四月四日（星期六）：	採用常設的假日聆訊安排，即沙田裁判法院會辦公
四月五日（星期日）：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登記處及辦事處

在此期間，除支援處理上述經由當值法官和當值聆案官制度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會繼續檢視登記處及辦事處的事務範圍，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所有人士的健康。法庭使用者須接受體溫檢測及佩戴外科口罩，才會獲准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

為支援上述安排，司法機構會實施適當措施，包括必要的排隊制度和人流管理措施，以及採取保安措施以限制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人數。為減少社交接觸，法庭和大堂的座位數目將減少約一半。此外，登記處和辦事處等密閉空間將設人數限制，避免使用者聚集。

司法機構提醒訴訟各方、法律代表和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樓出席法庭程序或到法院的登記處和辦事處處理事務。法庭使用者

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醫學監察，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安排的詳情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網頁發布的最新資料，並到法院大樓處理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有關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致電以下熱線：

一般查詢：2869 0869

終審法院：2123 0123

高等法院：2523 2212

遺產承辦：2840 1683

區域法院：2845 5696

家事法庭：2840 1218

土地審裁處：2771 3034

勞資審裁處：2625 0020

小額錢債審裁處：2877 4068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參閱最新的網頁資訊。

完

2020年3月22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 13 時 50 分